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細分以及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		
辦公費用	3,000	2,386
核數師薪酬	1,292	1,174
外差開支	3,870	2,864
業務招待開支	890	787
法律及顧問費用	2,166	2,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7	813
其他費用 ^{附註}	736	891
合計	<u>12,661</u>	<u>11,235</u>

附註：其他包括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個別項目，例如銀行費用、保險開支、機動車開支、維修及保養、消耗品、雜項開支等。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